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海外監管公告

重大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期簽訂若干項重大合同，合計金額約122.2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永電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分別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76.4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分別與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3.2億元人民幣的貨車檢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0.4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南昌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約6.6億元人民幣的地鐵銷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車風電有限公司分別與華能定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海陽中電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6.4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計約3.6億元人民幣的客車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與必和必拓公司及VALE莫桑比克公司簽訂了總計約4.4億元人民幣的貨車出口合同。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捷力電力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分別與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張北運達風電有限公司、寧夏運達風電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2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4年營業收入的10.2%。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中標香港市區線地鐵車項目，總金額約48.4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